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郁茹
電話：(02)7736-5917
電子信箱：yu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11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 (A09000000E_113001116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169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1月25日北市大評字第1136001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於本島（北、中、南及東區）及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）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培訓課程，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

- 1、第一天線上課程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電子
文
騎

4



2、第二天實體課程：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。

(二)中區

1、第一天線上課程：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第二天實體課程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小。

(三)南區

1、第一天線上課程：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第二天實體課程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小。

(四)東區：

1、第一天線上課程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第二天實體課程：113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
(五)澎湖縣：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。

(六)連江縣：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，線上課程（GoogleMeet）。

(七)金門縣：113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，線上課程（GoogleMeet）。

四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就所屬公（國）私立中小學符合資格之教師推薦參與培訓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至少各10人以上）。

(一)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本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

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請依據所屬區域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課程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
- 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3、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4、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5、離島地區：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由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國教署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受理報名。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國教署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填寫完畢後回傳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員之信箱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(三)金門場次因開課時間較早，請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所有報名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思涵助理及任冠穎助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308、8435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